

LC Paper No. CB(2)1133/99-00(01)**特區政制發展的民意調查(1/2000)****1. 目的和調查方法**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嶺南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特區政制發展的意見。是次調意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日晚上進行，調查以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取電話樣本，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個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接通電話後，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被訪者。從可接觸的 933 個住戶中，我們最後完成共 528 份問卷，回應率為 56.6%。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4.3 個百分點。

2. 問卷答案結果

- 2.1 根據《基本法》，2007 年或以前，本港政治制度將進行檢討。你認為社會上關於政制檢討的討論，應該在哪一年展開？

	頻數	百分比
2000	181	34.3
2001	46	8.7
2002	27	5.1
2003	18	3.4
2004	19	3.6
2005	25	4.7
2006	1	0.2
2007	10	1.9
2008 或以後	1	0.2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200	37.9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接近三成五(34.3%)被訪者希望社會上立即展開關於政制檢討的討論，但也有近三成八(37.9%)被訪者對社會上應何時展開關於政制檢討的討論，沒有發表意見。

2.2 您認為特區行政長官應由哪一屆開始由普（直）選產生呢？

	頻數	百分比
第二屆(2002-2007)	292	55.3
第三屆(2007-2012)	49	9.3
第四屆(2012-2017)	9	1.7
第五屆(2017-2022)	3	0.6
第六屆(2022-2027)或以後	1	0.2
愈早愈好	47	8.9
愈遲愈好	1	0.2
視乎 2007 年政制檢討的結果而定	11	2.1
特首永遠都不應該由香港市民普 （直）選產生	4	0.8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111	21.0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五成五(55.3%)被訪者要求特區行政長官在下一屆（即第二屆）開始由普（直）選產生，近一成(8.9%)被訪者認為特首由普（直）選產生「愈快愈好」。也有兩成一(21.0%)被訪者對特首應何時開始由普（直）選產生，沒有發表意見。

2.3 您認為立法會議員應由哪一屆開始全部由普（直）選產生呢？

	頻數	百分比
第二屆(2000-2004)	280	53.0
第三屆(2004-2008)	44	8.3
第四屆(2008-2012)	20	3.8
第五屆(2012-2016)	4	0.8
第六屆(2016-2020)	1	0.2
第七屆(2020-2024)或以後	3	0.6
愈早愈好	48	9.1
愈遲愈好	0	0.0
視乎 2007 年政制檢討的結果而定	9	1.7
立法會永遠都不應該全部議席由普 （直）接選舉產生	8	1.5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111	21.0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五成三(53.0%)被訪者要求從今年舉行的一屆立法會選舉(第二屆)開始議員全部由普（直）選產生，近一成(9.1%)被訪者認為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普（直）選產生「愈快愈好」。也有兩成一(21.0%)被訪者對立法會議員應何時開始全部由普（直）選產生，沒有發表意見。

2.4 你是否贊成區議會設有由政府委任的議席？

	頻數	百分比
極不贊成*	116	22.0
不贊成	78	14.8
一半一半	122	23.1
贊成	125	23.7
極贊成	38	7.2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49	9.3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三成七(36.8%)被訪者「不贊成」或「極不贊成」區議會設有由政府委任的議席，也有三成一(30.9%)被訪者「贊成」或「極贊成」，以及有三成二(32.4%)不表示意見或表示「一半一半」，可見被訪者在「區議會應否設有由政府委任的議席」的問題上，意見分歧。

2.5 你是否贊成特區政府實施的政策，如果出了重大失誤，制訂該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如特首、行政會議成員、政策局長)應該引咎辭職？

	頻數	百分比
極不贊成*	27	5.1
不贊成	54	10.2
一半一半	51	9.7
贊成	182	34.5
極贊成	162	30.7
視情況而定	36	6.8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16	3.0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六成五(65.2%)被訪者「贊成」或「極贊成」如果特區政府實施的政策出了重大失誤，制訂該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如特首、行政會議成員、政策局長）應該引咎辭職，只有一成半(15.3%)「不贊成」或「極不贊成」。

2.6 有人提議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應由特首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政黨人士出任。你是否贊成此項建議？

	頻數	百分比
極不贊成*	96	18.2
不贊成	123	23.3
一半一半	95	18.0
贊成	133	25.2
極贊成	28	5.3
視情況而定	23	4.4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30	5.7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四成一(41.5%)被訪者「不贊成」或「極不贊成」由特首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政黨人士出任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也有三成(30.5%)「贊成」或「極贊成」，可見被訪者在「政黨人士應否以政治任命方式，被委任出任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的問題上，意見較傾向不贊成。

2.7 有人提議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應由特首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非政黨的社會人士出任。你是否贊成此項建議？

	頻數	百分比
極不贊成*	51	9.7
不贊成	82	15.5
一半一半	116	22.0
贊成	180	34.1
極贊成	23	4.4
視情況而定	41	7.8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35	6.6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兩成五(25.2%)被訪者「不贊成」或「極不贊成」由特首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非政黨的社會人士出任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也有三成八(38.5%)「贊成」或「極贊成」，可見被訪者在「非政黨的社會人士應否以政治任命方式，被委任出任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的問題上，意見傾向贊成。

2.8 有人提議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應由特首委任公務員出任。你是否贊成此項建議？

	頻數	百分比
極不贊成*	59	11.2
不贊成	78	14.8
一半一半	116	22.0
贊成	178	33.7
極贊成	27	5.1
視情況而定	39	7.4
沒有意見／不願回答	31	5.9
總數	528	100.0

調查結果顯示，兩成六(26.0%)被訪者「不贊成」或「極不贊成」由特首委任公務員出任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也有三成九(38.8%)「贊成」或「極贊成」，可見被訪者在「公務員應否被委任出任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的問題上，意見傾向贊成。

*問題 2.4 至 2.8 是以 0-10 分表示贊成程度，0 分代表極不贊成，10 分代表極贊成。為便於表達結果，現在是以 0-1 分表示「極不贊成」，2-4 分表示「不贊成」，5 分表示「一半一半」，6-8 分表示「贊成」，9-10 分表示「極贊成」。

3. 結論

是項民意調查，顯示在有表達意見的被訪者中，絕大多數支持盡快在社會上展開關於政制檢討的討論，盡快讓特區行政長官由普（直）選產生，以及盡快讓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普（直）選產生。但在區議會應否設有由政府委任的議席的問題上，被訪者意見分歧。

是項調查也顯示被訪者要求如果特區施政出現了重大失誤，制訂該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如特首、行政會議成員、政策局長）應該引咎辭職。

對於特首政治任命政黨人士為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被訪者並不支持；相反地，被訪者較支持由公務員或非政黨的社會人士出任特區政府主要局級官員，這顯示政黨人士目前還未獲得市民的支持，出任政府主要局級官員職位。